

【中文翻译仅供参考】

案件号：1:23-cr-00118-AT 文件号：220 入档日期：01/04/2024

美国纽约南区法院

美利坚合众国

原告。

诉，

郭浩云，

被告。

提交时部分密封

案件号：1:23-CR-118-1 (AT)

Matthew S. Barkan 声明，连同被告继续要求暂停破产案的动议及提请法庭重新审议的动议

本人 Matthew S. Barkan 根据 28 U.S.C 第 1746 条声明如下：

1. 本人系 Pryor Cash man LLP 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在上述事务中为被告郭浩云的受托律师。
2. 本人籍此声明支持被告继续要求暂停破产案的动议及提请法庭重新审议的动议，并向法院转交以下文件的正确无误副本。
3. 债务人郭浩云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在破产程序中提出对于（受托人）一项动议的反对书。所附证据 A 为反对书的正确无误副本。（受托人）动议的标题为 关于郭浩云等人，文件号 22-50073 (JAM) (Bankr. D. Conn.) (共同执行)。该项动议要求法庭下令就庞巴迪（飞机）及其收益的有关事务（a）授权破产受托人在庞巴迪的抗辩中可以在未解除保密的情况下调用仍在保密中的文件，或者（b）授权委托人部分解除保密。
4. 政府出示的支持扣押令的宣誓书 USAO_00107385 正确无误副本。见所附证据 B。

本人声明上述内容真实无误。如有伪证，愿受处罚。

于 2024 年 1 月 4 日



Matthew S. Barkan

被告郭浩云的律师